

合 同 协 议 书



项目名称：南阳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
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内容：规划编制服务

甲 方：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甲 方：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 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名称：南阳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
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南阳政采磋商-2025-11

根据 南阳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
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
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元（¥1960000.00元）

其中：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玖拾捌万元（¥980000.00元）；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玖拾捌万元（¥980000.00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
发展规划编制。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对乙方工作进度、质量及成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
并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2) 组织专家评审验收规划成果，对未达到约定标准的内容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完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或质量缺陷，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甲方将按每逾期1天扣1000元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中标价的2%。

2、义务

(1) 提供规划编制所需的政策文件、基础数据及地方交通发展资料（涉密信息除外），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2) 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服务费用，不得无故拖延。

(3) 指定专人对接协调，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座谈等必要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用，对甲方逾期付款行为主张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2) 要求甲方提供必要工作支持，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误的，可相应顺延工期。

2、义务

(1) 联合体双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 组建专业团队，确保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及采购文件要求。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规划文件，并按照规定时间节点提交成果，终稿通过甲方评审为止。

(4) 全部规划成果（含过程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不得他用。

(5) 对甲方提供的涉密资料及规划成果负保密责任。项目结束后移交全部材料。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至审议通过为止。规划初稿需在2025年9月底前完成。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至2027年7月底分三期支付：

（一）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2月底前支付人民币700000.00元整（大写：柒拾万元整）；

（二）2026年，提交《南阳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审议稿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0%；

（三）2027年，提交《南阳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最终成果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联合体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 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元）	备注 (联合体成员单位费用切分，单位：元)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 有限公司
1	合同签订生效后至 2025年12月底前	¥7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
2	提交规划审议稿后	¥630,000.00	¥315,000.00	¥315,000.00
3	提交规划最终成果后	¥630,000.00	¥315,000.00	¥315,000.00

注：每次由甲方支付至乙方各自账户。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请求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按诉讼程序解决。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
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
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五) 履行地点为：南阳市宛城区。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
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

(二) 本合同一式玖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其中甲方叁份，乙方各执叁份。

(三)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南阳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编制项目服务合同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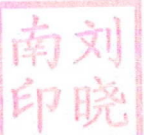
服务方(乙方联合体牵头人):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



电话: 025-8801888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城南支行
账号: 4301012909100365164

服务方(乙方联合体成员): 南阳通途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南阳市中州路444号



电话: 0377-61651896
开户银行: 中行南阳分行中州路支行
账号: 258502556640